

浦江法院强势推进网拍财产处置 打通解决执行难“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张国栋

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而网络拍卖是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最重要的一环。今年1至6月份,浦江县人民法院共上传拍品224件,包括房产159套、车辆56辆,成交率高达97.99%,总成交额4.8亿元,溢价率42.29%,成交金额同比上升124.7%。

司法网拍有效打破了地域限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控制,实现了财产处置的快速性、公开性、有效性。为进一步促进网拍机制的有效运转,近年来,浦江法院不断探索新思路,尝试新举措,拓宽网拍覆盖面,很大程度上起到了把“死案”变“活案”的效果。

构建高效运行模式

浦江法院抽调执行局精干力量,并从银行系统选调资深财务人员组建“执行查控组”,对每一个案件要求在5日内通过点对点财产调查,全方位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发现有财产在10天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同时抽调执行庭庭长及两名执行办案能手组建“金融债权处置组”,专门负责办理金融案件,以此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财产兑现率;成立四个执行实施组,对于已经查封的财产,要求30天内完成标的物实体审核、居住情况调查等,后直接提交评估,符合拍卖条件的要求在30天内完成拍品视频制作、宣传工作、信息发布、拍品上传等程序。

在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浙江浦江力霸皇有限公司金融债权纠纷一案中,5月27日该院收到抵押物评估报告后迅速行动,两日内高质量完成所有后续工作,于6月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中发出拍卖公告,于6月28日正式启动拍卖程序,当天就以8498万元的价格成交,完美执结了这起大标的额案件。

网拍工作涉及面广,从业员素质要求高,该院从具有本科学历、电脑操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中选出1名网拍咨询员及1名网拍操作手,专门设立网拍办公室,按高标准配备电脑、摄像机、照相机等装备,全力保障了网拍工作的物质装备需要。该



院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司法网络拍卖流程管理规定》,对“网拍”程序的启动、拍品审查、拍品交付、确权转移等做了详细规定,打通关节,理顺流程。

大力宣传网拍工作

对于今年出台的网拍新规,年初,浦江法院执行局邀请了20家媒体专门组织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宣传。同时为进一步打消购买人心中的顾虑,提高拍卖标的成交率,该院还采取了多项措施。

该院首先对每一件拍品均作详细的调查,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拍品作出详尽真实的描述,完整地展示其优点和瑕疵;其次,结合电视台报纸,并充分利用微信新媒体,提前发布拍品消息,广而告之;拍卖时在页面公布承办法官的联系方式,接受专业解答,大力增加参与竞拍者的信心。该院还结合拍品性质,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年初,因短时间内拍卖汽车较为集中,该院专门制作展板放置在浦江汽车城及法院门口,并张贴宣传海报,在电视台及微信上进行全方位宣传,成效显著,12辆车全部确认成交,其中8辆首拍成交。

全面优化配套服务

为了让群众顺利参与竞拍,拍得放心,用得安心,浦江法院指定专人带领群众现场考察拍品。对于部分不熟悉电脑操作和网拍流程的群众,网拍员及时给予指导,告知注意事项,手把手教学操作。在竞拍前几天,该院还要求网拍员致电提醒,避免竞拍者错过竞拍时间。

司法网拍成交后,该院及时进行腾空并确权交付。为扫除腾空障碍,该院与国网供电公司联合出台相关意见,对不主动腾空的依法采取中止供电强制措施;同时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对拘留后仍然拒不腾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月30日,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中,房产成功拍卖后被执行人拒不腾空,该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并告知如仍拒不履行腾空义务,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迫于压力,被执行人亲属当日就腾空了房产内所有物品设施,使得该房顺利交付。

今年是破解执行难的攻坚之年,见效之年,浦江法院将扬起网络拍卖的东风,借助信息化的东风,冲破执行攻坚“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7日

(2017)浙0303民初1577号

孙顺洁、邹伯成: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第二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015号

祝张松、鲍美英、祝张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岐支行与被告祝张松、鲍美英、祝张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7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4月8日立案受理的(2016)浙0304民破7号申请人温州市鸿运皮革有限公司申请温州市益佳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2016)浙0304民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益佳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8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4月8日立案受理的(2016)浙0304民破8号申请人李先林申请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2016)浙0304民破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2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东莞市华瑞皮革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鼎力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3日指定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鼎力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鼎力皮革有限公司股东郑建勇、黄伏龙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云、李嘉伦,联系电话:13676746861、18868832395。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大厦大厦四号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鼎力皮革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鼎力皮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鼎力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1时2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24号

邵建林、邹兴秀、吴建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邵建林、邹兴秀、吴建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27号

崔恒晓、周晓萍、吴呈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恒晓、周晓萍、吴呈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4752号

施明智:本院受理原告叶永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012号

沈斌:本院受理原告朱春芳与被告沈斌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0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807号

王震东(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9112130038)、陆筠(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9012310031):本院受理原告崔德祥与被告王震东、陆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王震东归还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利息,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要求被告陆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841号

绍兴市柯桥区铁炉赛纺织有限公司、胡川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柯桥区铁炉赛纺织有限公司、胡川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00000元,并自2017年3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支付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949号

沈爱民(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712173413)、高建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70225341X):本院受理原告徐全兴与被告沈爱民、高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沈爱民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被告高建峰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959号

嘉兴市天地通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力生诉被告嘉兴市天地通信有限公司共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王力生享有坐落于海宁市硤石成园里27幢703室房屋87.40%的产份额以及附属车库的全部产权。二、被告嘉兴市天地通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王力生办理坐落于海宁市硤石成园里27幢703室房屋(被告享有12.60%份额产权的部分)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384号

陆中杰、庄红燕: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诉被告陆中杰、庄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已依法作出缺席

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中杰、庄红燕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1025.28元及利息4335.81元,原告有权以二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352号

赖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国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25号

陈大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顺顺与被告陈大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501号

陈国琴: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海珠区凤阳汇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197号

冯学文: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鼎源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45号

方秋红、罗霄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倪浩、罗霄波、方秋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时整在南湖监狱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626号

马平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鸿山布行与被告马平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里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227号

马孙甫: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德太砂洗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孙甫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13号

潘林方、倪丽华、潘德杰、卢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勇根与被告潘林方、倪丽华、潘德杰、卢小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456号

沈晨、黄秀莉:本院受理原告高长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80号

汤晓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